

股票代碼：170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一) 討論事項.....	2
(二) 選舉事項.....	4
(三) 其他討論事項.....	5
三、附錄	
(一) 公司章程.....	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 董事選舉辦法.....	20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23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26
(六)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27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3號B2(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B2)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提前全面改選第24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原章定資本額已將近用訖，為因應本公司資本充實需求及未來資金規劃彈性，擬提高章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並為強化公司組織，擬得增設副董事長，爰擬具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因本公司原章定資本額已將近用訖，為因應本公司資本充實需求及未來資金規劃彈性，擬提高章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
第二十條： 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為強化公司組織，擬增設副董事長乙職，故增列副董事長報酬之規範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為強化公司組織，擬增設副董事長乙職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增列副董事長代理之規範</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並自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除第四十四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u>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將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施行外</u>，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董事會提

選舉事項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第 24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至 7 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任期三年，本次擬於股東臨時會中選舉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完成止，自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日就任，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簡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錄四(第 23-25 頁)。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6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附 錄

附錄一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農畜藥品、家庭衛生清潔用品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二、個人衛生保健用品（藥性洗髮精、療性洗面乳、洗三、面皂、藥皂、保健沐浴乳、牙膏、牙刷、牙水、牙線、口齒清香噴劑等）、化粧品、藥性化粧品及保養品（除皺霜、蓋斑膏、保濕霜、乳液、化粧水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三、食品工業製品及飼料之製造及其買賣。
 - 四、前有關各項製品及其有關機械、器具類之買賣業務與門市部零售業務。
 - 五、化學肥料之代理業務及其買賣。
 - 六、代辦業。
 - 七、前有關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業務。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營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出版各種雜誌圖書。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

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並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展。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擬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

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除第四十四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將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項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委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

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

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

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勳聖(男)	13,747,137	美國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勳輝(男)	10,432,91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藝術學院畢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宏守(男)	無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	●創源生物科技、中磊電子獨立董事 ●全國電子外部董事 ●精業/精誠資訊董事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究班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雅虎中國總經理及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奇摩營運長於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 等公司擔任業務、行銷、技術支援之主管及總經理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素環(女)	無	台灣大學商學所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際電腦、國際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秘書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非鉄原創(股)公司總經理 ●信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劍麟(股)公司獨立董事 ●芯恩青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延鵬 (男)	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 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 海爾集團法律暨知識產權首席顧問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ScienBiziP、MiiCs 及 InQuartik 創辦人 ● 台灣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 ●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級專家 ● 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利研究所教授級專家 ●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委員
------	------------	---	---------------	---	---

附錄五

中國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名稱/姓名	兼任職務 (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職務情形)
王勳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王勳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陳宏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素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劍麟(股)公司獨立董事 ● 芯恩青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周延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ScienBiziP、MiiCs 及 InQuartik 創辦人 ● 台灣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 ●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級專家 ● 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利研究所教授級專家 ●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委員 ●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委員

附錄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10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勳聖	14,703,937 股
董事	王勳輝	13,781,817 股
董事	鄭錫沂	1,162,091 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蔡敬鐘	10,432,912 股
獨立董事	裴敏麗	0 股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40,080,757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 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3.45%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2,980,810,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298,081,08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5.032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